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

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c) 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務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任職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考慮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但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大綱之條文、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帳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c)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名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e)分段所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者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如召開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普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

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當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註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蓋上釐印，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變現或未變現)宣派及撥支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實際未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交最高費用10.00港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詳情概述本附錄第4(e)節。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部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十二年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等意向後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如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

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擁有資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中撥款派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一般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帳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並擁有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須自動清盤之事件當時終止營業。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一切行政事宜均須經由清盤人批准方可執行。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應以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須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於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